**软件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安全责任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，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、学校的财产安全，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相关法规，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与进入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的师生签订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。

在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。具体要履行如下主要职责：

1．认真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，未参加安全培训的不能进入实验室做实验。

2．接受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及操作培训，知晓自己的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。

3．在实验室工作期间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。

4．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排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5．不得私自改接电线，不得私自接入大功率用电设备。

6．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，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在楼道及其他安全通道摆放杂物。

7．实验结束，做好清洁卫生，关好门窗、水电，进行安全检查，如实填写实验室工作与安全管理记录。

8．发生事故时，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紧急联系人；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，保护好事故现场。

实验者承诺：本人对学校、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已经知晓，若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，本人愿意接受学校、学院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由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与实验室使用人员签订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实验室）：

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实验室使用人）：

实验室使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软件学院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室主管领导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